附件：

区教育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和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

2021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区教育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一年小灶”工作成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预防事故、创新机制、管控风险、夯实基础、依法治安”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检查整治，突出风险防范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深化提升全区平安校园建设水平，切实维护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加快推进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明晰和完成区教育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特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如下：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1.全面开展学习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教育系统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政领导、安全干部学习和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区教育系统在线学习和日常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2.全方位组织宣传贯彻，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教育系统宣传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系统性、针对性、常态化的宣传贯彻活动。

**（二）全面强化安全责任体系**

1.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全区教育系统党政主要领导安全工作责任，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

2.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完善由教育系统安委会统筹组织，各层级分工负责、各科室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的教育行业安全综合监管体系。

3.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持续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的落实，持续加强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学校层层压实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人员岗位安全责任。

**（三）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

1.高质量推进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学校安全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扎实推进“三年大灶”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学校实验室危化品、消防、治安、校车交通等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建立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安全防控机制。

2.高水平推进学校实验室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实验室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全区学校安全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科学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和学校实验室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和管理使用清单，进一步规范危化品储存、使用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建立完善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监管。

3.高效率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加强消防设施改造与完善，全面排查学校消防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狠抓整改工作，全面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完善消防维保工作制度和消防第三方服务机制，健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日常制度。

4.高标准抓好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持续推进省委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重点抓好省委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视整改，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

**（四）夯实校园安全常规基础**

1.全面加强安防达标建设，持续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标准达标建设，加快推进完成学校技防设施改造升级任务，试点开展校园智慧安防建设，确保2021年底实现全面达标。

2.持续强化学校常规防控，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和学校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推进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完善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机制；做好常态化防疫防控工作，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积极预防意外伤亡事件发生。

3.开展岗位全员安全培训，组织开展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

4.科学完善校园应急防范机制，完善落实重点时段、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完善校园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校园防险避灾、重大疫情、群体性事件、恶劣天气、反恐防暴、校车等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推进校园安全工作信息化，大力推进安全教育信息化，继续深化“互联网+安全教育”工作，全面提升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利用率；尝试建设全区校园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努力实现校园安全动态监管。

6.严格督查、考核和问责。坚持集中督导与明查暗访相结合，加强全区学校安全工作督查整改；制定校园安全考核办法和相关细则，加大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的考核力度；印发执行《武进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问责办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五）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1.配合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按照《武进区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明确教育局创建目标任务，落实部门职责，组织全区教育系统抓好创建各项工作，努力提升平安建设水平，协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为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贡献教育力量。

2.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争创省级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区，指导督促全区学校持续对照标准，抓紧落实整改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全区平安校园建设整体水平。继续组织开展区、市级平安校园的申报、创建指导和验收工作，抓好省级平安校园“回头看”工作。

3.完善校园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机制和第三方安全评估机制建设，突出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机制建设，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全过程的闭环管控。

4.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坚持集中整治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协调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上下半年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行动，完善落实校园周边日常巡查管控机制，努力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5.强化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认真排查各种涉校涉师涉生的矛盾纠纷，完善矛盾纠纷信息收集报送、风险评估、处置化解等机制；协调组织开展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指导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6.加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协调和处置机制。

**（六）创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工作，全面发挥学校安全教育主阵地作用，启动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开发运用工作，组织激励学校广泛开展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活动，将安全宣传教育覆盖到每个学校、每个班级、每个学生，并通过“小手拉大手”方式，用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进一步增强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坚持主题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重点做好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欺凌、防暴力伤害、防踩踏、防性侵等安全教育，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学生伤害事件。

二、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2021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曹雄伟同志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在区政府和市教育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和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推动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2.把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纳入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年度重点工作中，区委教育工委会议或行政办公会每季度至少1次听取安全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和部署教育系统重点安全工作并组织实施，推进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创新地方安全教育进校园以及危化品、消防等重点领域检查整治，及时提请区政府研究解决涉及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

3.明确区教育局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机构和职责，配强配齐安全管理干部和人员，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和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职责要求，支持并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切实履职尽责。

4.担任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及时研究有关事项并向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5.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思想，强化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每年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6.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安全干部队伍建设。

7.教育系统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应急救援等相关部门，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抓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落实。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时，赶赴现场配合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8.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赴一线督导检查教育系统安全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

**（二）谢建伟同志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管理等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配合推进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抓好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管理等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管理等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3.督促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管理等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有关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办公室、教育工会、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加强对教育信息化管理、工会活动、教育科研等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4.抓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协力开展学校实验室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协同做好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安全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工作措施、典型经验、安全知识的宣传，强化舆情管控，引导舆论方向，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5.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6.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管理等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三）李昇学同志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协助主要领导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组织推动区委教育工委会议或行政办公会每季度至少1次听取本系统安全情况汇报工作。

2.对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协助主要领导对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3.协助主要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主持制定并落实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以及年度安全稳定工作方案；厘清教育系统安全领域底数，消除监管盲区，做到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问题整改对策有力；定期分析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稳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4.协助主要领导组织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有关工作，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加强安保、消防、校车、电气设备与线路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推进学校实验室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和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消防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完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防达标建设，推进智慧安防建设；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校车安全监管。

5.组织开展安全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各校认真落实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赴一线督导检查校园安全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和安全培训班等活动，推进安全宣传“进学校”工作。

6.协调制定、修订教育系统应急预案，并指导督促各地各校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7.视情约谈事故多发、风险隐患突出、专项整治推进不力的学校负责人。

8.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时，赶赴现场配合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在安保、消防、校车等直接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9.对安保、消防、校车等业务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督促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抓好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和职业学校实习实训安全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职社科（安监科）、教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四）周敏同志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中小学教育教学、体卫艺、招生考试等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配合推进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抓好中小学教育教学、体卫艺、招生考试等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体卫艺、招生考试等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3.督促中小学教育教学、体卫艺、招生考试等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有关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基础教育科、教育考试院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4.重点抓好学校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维护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和高考、中考等各类考试工作的安全稳定。加强班主任安全知识培训，指导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推进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开发运用工作，创新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进课堂活动。

5.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6.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五）张伟贤同志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配合推进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全面负责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抓好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进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校园安全和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3.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4.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六）王荀慧同志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幼儿园教育教学、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配合推进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抓好学前教育、教育督导、青少年服务等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幼儿园教育教学、青少年服务中心等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3.督促幼儿园教育教学、青少年服务等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有关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学前教育科、督导室（政策法规科）、青少年活动中心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4.把安全生产纳入教育督导，指导、督促教育督导室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作为对镇（开发区、街道）、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重点抓好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稳定，加强对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安全监管。

5.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6.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七）黄惠涛同志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配合推进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全面负责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抓好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进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校园安全和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3.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4.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八）何良同志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等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配合推进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抓好教育规划、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等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等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3.督促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等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有关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发展规划与财务科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4.统筹负责学校校舍安全，重点抓好学校建筑施工、基础维修以及后勤、财务方面的安全监管工作；足额安排安全稳定工作所需经费预算，加强教育系统安全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

5.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6.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